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已完成，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已变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是为满足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